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危險品通告第 1/2023 號

---

### 已獲批准的空運危險品培訓課程

本處危險品事務組近年留意到各種有關違反空運危險品培訓要求的情況，例如：

- i. 有空運危險品培訓機構所提供予付運人及貨運代理人員工的空運危險品培訓課程**未獲本處批准**，相關員工因而**無法**符合相關法例要求；
- ii. 付運人在**沒有完成獲批准的危險品培訓課程**的情況下簽署**危險品運輸文件**（即「付運人危險物品申報單」或俗稱「斑馬紙」），並在香港提供該危險品以予空運；及
- iii. 貨運代理人的員工在**沒有完成獲批准的危險品培訓課程**的情況下，從事收運、搬運、裝載或貯存一般貨物（非危險品）的工作。

### 法例要求

2. 民航處現謹提醒空運業界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 384A 章《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和第 448C 章《1995 年飛航(香港)令》附表 16 (《航空(危險品)規例》) 下對空運危險品培訓課程的相關規定。任何

人，不論是公司內部或外判的辦公室或貨倉的員工，在從事和空運危險品、一般貨物或旅客行李相關的工作前，必須完成與其職能及職責相符及已獲本處批准的空運危險品培訓課程，並每 24 個月接受複訓。

### 能力為本危險品培訓及評核

3. 國際民航組織公布的 2021-2022 年版《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技術指令》)更新了付運人、貨運代理人、航空公司及其服務代理人的僱員的危險品培訓及評核規定，由分類為本模式改為能力為本模式，以期通過提供重點培訓以訓練稱職的員工。這些修訂已藉上文第二段所述法例而具有法律效力，並已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全面實施(有關詳情請參閱危險品通告第 1/2022 號)。

4. 民航處參考國際民航組織的指引文件，編訂了上文第二段所述法例所涵蓋的空運業界內明確界定的角色清單，該清單如下：

#### **付運人及貨運代理人的相關員工：**

- 負責預備危險品貨物之員工；
- 負責收運一般貨物之員工；
- 負責收運危險品貨物之員工；
- 負責在倉庫搬運貨物以及裝載和卸載集裝器之員工；

#### **航空公司及其服務代理人的相關員工：**

- 負責收運一般貨物之員工；
- 負責收運危險品貨物之員工；
- 負責在倉庫搬運貨物、裝載和卸載集裝器，以及裝載和卸載飛機貨艙之員工；
- 負責收運乘客和機組人員的行李、管理登機區和涉及在機場與乘客直接聯繫之員工；
- 負責策劃飛機裝載之員工；
- 飛行機組人員；
- 飛行運行員和飛行簽派員；
- 機艙服務員；及

- 負責檢查乘客和機組人員及其行李，以及貨物和郵件之員工。

### 已獲批准的空運危險品培訓課程

5. 空運業界可於本處以下網頁取得已獲批准提供空運危險品培訓課程的機構名單及資料：

付運人及貨運代理人 -

[https://www.cad.gov.hk/application/DG\\_Training.pdf](https://www.cad.gov.hk/application/DG_Training.pdf)

航空公司及其服務代理人 -

[https://www.cad.gov.hk/application/DG\\_Training\\_448C.pdf](https://www.cad.gov.hk/application/DG_Training_448C.pdf)

### 違反空運危險品培訓的相關法例要求

6. 違反上述危險品培訓要求的付運人、貨運代理人、航空公司及其服務代理人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及 / 或監禁。

7.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910 6856 / 2910 6857與危險品事務組聯絡。

8. 本通告已取代危險品通告第1/2018及1/2021號。

- 完 -

發出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本通告的電子版本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cad.gov.hk/chinese/DGAC.html>